

期中(末)考試學生注意事項：

- 1.請假必須事先至課務組辦理。
- 2.考試前課桌椅必須定位，課桌椅兩側靠牆邊，保持左右寬敞距離。
- 3.考試時間 50 分鐘科目 30 分鐘後方可交卷離開，80 分鐘以上科目 50 分鐘後方可交卷離開。只要離開考場(任何時間)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可再回考場。
- 4.考試遲到 20 分鐘後即不准參加考試，遲到學生請至教務處申請補考。
所有考科應考時，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或有照片健保卡應試，不可使用其他證件。
- 5.分組上課及選修課，請依照班級學號順序就坐。
- 6.衝堂考(重修者)申請時間於考試科目公告當天至**第七週(期中考)、第十六週(期末考)**之週一 1300 結束。
- 7.應試時桌上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不可放置筆盒、筆袋或飲品，其他物品(**手機關機、不可使用電子通訊器材、數位電子穿戴裝置等**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- 8.教師監考表，於班級自修課有安排老師，就必須留在教室自修，否則以曠課論。
- 9.學藝股長：
 - (1)教室黑板請書寫考試時間、科目(含當節自修課)、教師姓名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。
 - (2)教室日誌書寫當節考科、監考教師。